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文件

ᠡᠨᠣᠯᠳᠤᠰᠤ ᠰᠢ ᠠᠨᠠᠮᠤ ᠵᠢ ᠠᠨᠠᠭᠤ ᠰᠢ ᠠᠨᠠᠭᠤ ᠰᠢ ᠠᠨᠠᠭᠤ ᠰᠢ ᠠᠨᠠᠭᠤ ᠰᠢ ᠠᠨᠠᠭᠤ ᠰᠢ ᠠᠨᠠᠭᠤ

鄂农牧发〔2022〕272号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农牧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计财发〔2022〕346 号）精神，现将《鄂尔多斯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牧民

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 鄂尔多斯市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牧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3. 鄂尔多斯市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实施方案
4. 鄂尔多斯市 2022 年中央财政项目（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导小组
5. 鄂尔多斯市 2022 年中央财政项目（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业社会化服务）评审专家名单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围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现代农牧业发展,聚焦围绕粮食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升服务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农业生产过程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促进小农牧户和现代农牧业有机衔接,把小农牧户生产引入现代农牧业发展轨道。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小农牧户。以服务小农牧户为根本,把服务小农牧户作为项目支持重点,着力解决小农牧户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生产难题。项目实施旗区安排服务小农牧户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

二是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首要支持方向，通过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提升种粮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提高普通农牧户从事粮食生产的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三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发展。

三、项目内容和规模

2022 年社会化服务项目，重点支持服务组织为从事粮食生产的小农牧户在耕、种、防、收等产中环节以及产前产后环节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的社会化服务。项目要向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地区和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倾斜。鼓励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模式。鼓励各旗区在整村、整乡或更大区域集中连片推进，避免撒胡椒面。达拉特旗作为自治区社会化服务项目拓展延伸实施旗区，鼓励其服务内容由产中环节向产前和产后环节延伸。2022 年全市计划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 37.0505 万亩（各旗区分配任务量见附表 1）。

四、项目补助标准、对象及方式

（一）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项目实施旗区应在

上述标准范围内制定不同服务环节、服务内容的补助标准。原则上，项目实施中不得给家庭农牧场、合作社、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进行补助，只有在项目集中连片区域内给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进行补助，补助标准要低于对小农牧户的标准，且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资金的 40%。已获补助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让利或返还给农牧户的资金比重不低于补助资金的 30%。

（二）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项目实施区内为农业生产提供耕、种、防、收等产中环节以及产前产后环节服务的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牧业服务企业、服务型农牧民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组织。服务组织为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其享受的项目补助资金不得超过补助资金总量的 40%。鼓励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薄弱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模式，原则上享受项目补助的环节应在两个以上。鼓励服务组织在提供耕种防收产中服务的基础上，向产前、产后为农牧户统一提供化肥、种子、农药等生资采购和粮食存储、产品营销等服务内容延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生产收益。

（三）补助方式。项目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项目任务实施完成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服务环节和实际作业量兑付补助资金。面向小农牧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补服务组织，也可以兼顾补农牧户，坚持让小农牧户最终受益。

五、项目实施程序

（一）确定承担项目旗区。由旗区农牧局进行项目申报，市农牧局组织评审，确定项目实施旗区及项目任务数量。项目旗区根据市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旗区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细化项目实施内容，明确资金用途、操作程序、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方式、监管措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内容。旗区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上报市农牧局。

（二）确定服务组织。项目旗区制定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资格，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广泛向社会公布，原则上公布渠道在 3 种以上。网站为旗区级以上农牧局、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报刊应为当地主流报刊；公布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项目区域内已经为农牧户或其他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向旗区农牧部门申报，服务组织应提供服务合同、作业单等佐证材料，旗区农牧部门核实后，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规模较大、服务信誉良好、服务水平较高的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填报《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为促进社会化服务市场公平竞争，切实保障服务效果，每个旗区（东胜区除外）选择承担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组织不少于 3 个。项目实施旗区要通过公共媒体公示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名单，并公布举报电话。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应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服务合同可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三）核实服务量。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要与农牧户、

村级组织确认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列表造册、签字盖章、留存档案，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报旗区农牧部门。旗区农牧部门指定专人，实地核验项目补助的服务内容、面积等真实性，并签字留痕，旗区农牧部门根据核验情况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项目实施中鼓励推进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安装与应用，探索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面积核实、相关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各旗区农牧局对承担项目的主体逐一进行检查验收，对本旗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市农牧局将对各旗区项目进行抽查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重要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区农牧局要建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专班，明确各方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政策解读，严把项目程序，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同时，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形成协同推进合力，建立良好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二）强化实施指导。旗区农牧局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要依托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做好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对于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认可

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 2 年以上获得承担项目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以直接纳入名录库。加强对社会化服务组织履约情况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弄虚作假，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农牧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取消其服务资格，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严格资金监管。项目实施旗区要制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项目实施旗区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代理的申报，上下级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申报材料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运转，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四）注重总结宣传。项目实施旗区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牧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牧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专题培训，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推进思路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等进行深入讲解。要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模式，引导广大农牧民和服务组织积极

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工作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社会化服务统计表》和 2023 年工作计划统一报送市农牧局农村牧区合作经济指导科，报告内容要包括 2022 年已实施服务面积、作物、环节、市场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等内容。每个旗区推荐 2 个以上典型服务组织，上报典型材料（包括图片、文字、视频等）。

联系人：张双拴 张成作

电话：8581277 5852886

邮箱：hzjj2203@163.com

- 附表：
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分配表
 2. 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统计表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表 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分配表

旗区	服务任务 (万亩)	资金 (万元)	备注
达拉特旗	14.75	1337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8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0.95 万亩
准格尔旗	3.1	200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0.1 万亩
杭锦旗	8.9107	569.5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6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0.2107 万亩
鄂托克旗	3.3451	223.5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2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0.3451 万亩
鄂托克前旗	2.014	127.4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0.014 万亩
乌审旗	2.5607	164.6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0.0607 万亩
伊金霍洛旗	1.62	106.5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0.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0.12 万亩
东胜区	0.75	49.5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0.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0.05 万亩
全市	37.0505	2778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1.8505 万亩

附表 2

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 名称	成立 时间	现有农机具数量 (台、马力)	主要服务产业 和环节	年均服务能力 (亩)	2022 年服务的 面积 (亩)	核实人员签字

注：核实人员签字是指旗区农牧部门在择优选择承担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时，要派员核实各项内容的真实性。

附表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核算表

序号	补贴对象 (服务组织)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作业内容	补贴标准 (元)	补贴资金 (元)	核实工作人员 签字
1							
2							
3							

旗区农牧部门（盖章）：

日期：

注： 1. 核实工作人员签字是指对于享受项目补助的服务面积，旗区农牧部门指定专人，实地核实项目补助的服务内容真实性，并签字确认。
2.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旗区农牧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服务组织方保存。

附表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统计表

旗区：

任务面积	实施面积	环节面积			服务组织数量	服务主要农作物	下一年拟实施面积
		耕	种	防收			

注：1. 服务主要农作物一栏中，填写本年度农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作业面积、内容和所占比重，如小麦播种 XX 亩，占本年度社会化服务总面积的 XX%。

2. 本表中“耕种防收”环节面积按实际填写，无需折算。

附表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旗区名称: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一、项目准备 (30分)	项目实施旗区制定印发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6	项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申请材料、评审资料、批复等相关档案资料	
	项目实施旗区成立项目推进机构，监督指导项目实施。	6		
	项目实施旗区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	6		
	项目实施旗区制定项目资金使用办法。	2		
	项目实施旗区建立质检员制度。	2		
	项目实施旗区制定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遴选办法。	2		
	项目实施旗区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补助环节、标准。	6		
	项目实施旗区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	6		
二、组织实施			宣传资料、名录	

(30分)	项目实施旗区建立服务组织名录库和名录库动态管理办法。	3	库、确定服务组	
	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全部纳入国家“农服平台”进行服务管理。	3	织的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旗区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确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	6	制定的制度规	
	项目实施环节在2个以上。	6	范、项目实施区	
	项目实施旗区严格按照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服务，签订服务合同。	6	域内小农牧户签订的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项目实施旗区年度项目资金拨付到位率。	10	项目资金拨付到 服务组织的凭证 资料	
	项目实施旗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完成率100%以上得8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8	项目总结、资金 支付凭证等相关 文件资料	
四、项目绩效 (30分)	项目实施区域采取深耕深松、精量播种、合理密植、配方施肥、高效水肥一体、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秸秆还田等技术。	8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补助粮食作物农业社会化服务。	4		
	项目实施旗区按要求提交上报绩效报告和工作总结。	4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服务小农牧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60%以上得6分，60%以下的按比例扣分。	6		
五、加分项 (20分)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在旗区、盟市、自治区及国家相关媒体上宣传。	4	媒体宣传、为农机操作手提供服务等佐证资料	
	承担项目服务组织为农机操作手提供技术培训、购买保险等服务。	4		
	项目实施旗区整乡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4		
	项目旗区本级配套资金或项目工作经费。	4		
	旗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现向产前、产后延伸。	4		
	合计	120		-

绩效评价小组签字: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牧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的通知》（内农牧计财发〔2022〕346 号）要求，为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农牧民合作社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为目标，围绕加快推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通过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农牧民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推动农牧民合作社提质增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鼓励种植规模大、技术装备适宜、带动能力强的农牧民合作社、联合社积极承担大豆油料扩种任务，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二是开展农畜产品初、深加工厂房建设，购置农畜产品初加工、整理、储存、运销设备；建设清选包装、冷藏保鲜、仓储烘干等设施，减少农畜产品产后损失，改善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三是建设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站，为农牧民提供物资采购、品牌注册、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综合性服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四是鼓励合作社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由种养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

合作社在进行项目建设时，涉及用地、环保审批的，要办理有关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建设养殖场、农畜产品加工设施等的，要具备动物防疫条件许可，符合人畜合理分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要求。

三、支持对象及范围

重点支持旗区级以上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及联合社，并支持多个农牧民合作社开展联合建设，避免设施闲置浪费。列入支持范围的农牧民合作社须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2019年-2021年已享受项目补助的合作社，原则上不再享受同类项目补助。从事粮食生产的农牧民合作社可适当放宽。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一)在补助方式上,采取“先建设后补助”。即合作社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完成后,由旗区农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旗区财政部门向项目承担主体支付项目资金。

(二)在补助标准上,采取“双限”原则,适当支持。一方面,限定补贴比例上限;另一方面,实行定额补贴并限定上限。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主体补贴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合作社为小农牧户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可不配套项目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地方财政资金适当叠加补贴。

(三)符合时限和范围要求。本次项目实施以前建设的设施、购置的设备不予补贴,已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不得用本项目补助资金购置同一农机具。

五、申报程序

根据市农牧局分配的任务和有关项目要求,旗区农牧局负责向社会公布,组织项目实施。由符合条件的合作社自愿申报,要求申报的合作社编写“项目申报书”,还要附以下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合作社章程、相关制度及入社成员名单、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申报项目的决议、合作社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上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建议书、项目用地审批手续证明、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申报项目的合作社需将“项目申报书”上报旗区农牧局,旗区农牧局对申报项目的合作社要进行遴选审核,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初审,初步确定项目实施合作社,并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将初审合格的农牧民合作社名单及申报材料于2022年8月10日前上报市农牧局,原则上旗区要按照1:1.2以上的比例差额推荐扶持主体。

六、项目实施

市农牧局将组织专家对旗区推荐的扶持对象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要通过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政务信息网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批复实施项目。旗区农牧局根据市农牧局的批复,结合实际,制定旗区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资金用途、操作程序、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方式、监管措施、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内容。

七、项目监管及验收

各旗区农牧局要指导承担项目的合作社细化和完善项目实施内容,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向市农牧局提供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由旗区农牧局对本区域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验收,市农牧局对全市部分实施主体进行抽查。各旗区对验收合格的合作社,应及时拨付资金,并对本旗区项目实施整体

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将绩效评价结果和工作总结及时上报市农牧局。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区农牧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并督促抓好项目落实。

（二）加强监管指导。各旗区农牧局要做好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对合作社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承担项目的合作社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合作社成员。同时，各旗区要探索建立支持合作社发展项目库，储备一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为农牧民服务意识较强的合作社，从项目库中遴选和推荐承担项目的主体，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库进行定期更新，建立“有进有出”的管理制度。市农牧局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对各项目旗区开展中期检查，对项目推进缓慢的，予以通报。

（三）规范资金管理。各旗区要加强对项目承担主体的跟踪指导，督促检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牧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四）开展绩效评估。旗区农牧局要建立健全本级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项目实施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项目执行落实情况。市农牧局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按时总结上报。项目完成后，各旗区要及时进行绩效评价，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于12月1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项目总结连同《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统计汇总表》（附表2）、《承担项目的农牧民合作社基本情况表》（附表3）一并报送市农牧局合作经济指导科，并抄送市农村牧区经营管理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张双拴 张成作

电话：8581277 5852886

邮箱：hzjj2203@163.com

- 附表：
1. 支持农牧民合作社项目任务分配表
 2. 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统计汇总表
 3. 承担项目的农牧民合作社基本情况表
 4. 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表 1

支持农牧民合作社项目任务分配表

旗区	扶持农牧民合作社数量（个）	资金（万元）	备注
达拉特旗	11	153	国家级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旗；打造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示范点 1 个
准格尔旗	6	84	
杭锦旗	7	97	自治区级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旗
鄂托克旗	8	112	自治区级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旗；打造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示范点 1 个
鄂托克前旗	4	56	
乌审旗	6	84	
伊金霍洛旗	5	70	
东胜区	1	14	
全市	48	670	

附表 2:

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统计汇总表

旗区:		单位: 个				
旗区	国家级示范社	自治区级示范社 (个)	盟市级示范社 (个)	旗区级示范社	非示范社	合计
合计						

附表 3:

承担项目的农牧民合作社基本情况表

旗区：		单位：人、户、万元							
序 号	合作社 名称	登记日 期	实有成员 总数	主要产 业	年经 营 收入	带动非成员农 牧户	带动建档立卡 脱贫户	项目建设主要 内容	示范 社 级 别
	合计								

备注: 实有成员数、带动非成员农牧户、年营业收入均为 2021 年底数据。

附表 4:

支持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绩效评价表

旗区: _____

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准备 (25分)	项目实施旗区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实施程序、资金用途、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方式、监管措施、检查验收等内容。	4	查看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材料、相关文件等材料	
	项目实施旗区成立项目推进机构，监督指导项目实施。	4		
	项目实施旗区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开支持合作社发展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合作社进行申报。	3		
	申报项目的合作社提交完备的申报材料。	7		
	项目实施旗区建立项目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初审，初审结果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并按照 1：1.2 以上的比例向盟市推荐承担项目的合作社。	7		

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实施 (50分)	项目实施前，合作社向全体成员公示项目实施内容，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3	现场查看有关文件、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系统、等资料	
	承担项目的合作社实际建设项目与申报项目一致。	3		
	项目实施旗区定期检查、指导、督促项目实施。	5		
	项目实施旗区对每个合作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8		
	项目实施旗区按要求及时提交上报工作总结。	5		
	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双限”原则。	5		
	承担项目的合作社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成员。	2		
	承担项目的合作社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	5		
	承担项目的合作社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	3		

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完成后，旗区对承担项目的合作社进行检查验收，对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并按时上报工作总结。	6		
项目绩效 (25分)	项目实施旗区完成支持合作社项目任务量。	8	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入户调查，查阅记账凭 证，总结报告等材料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后，成员满意度达到80%以上。	2		
	项目实施旗区完善“新农直报”系统。	3		
	承担项目的合作社与项目区内农牧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2		
	项目建设涉及用地、环保审批的，要具备有关手续，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建设养殖场、农畜产品加工设施等要具备动物防疫条件许可，符合人畜合理分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要求。	5		
	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在旗区、盟市、自治区、国家媒体上宣传报道，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交流。	5		
合计		100		

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签字:

附件 3

鄂尔多斯市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 家庭农牧场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的通知》（内农牧计财发〔2022〕346号）要求，为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为目标，围绕加快推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以粮食生产为主、经营规模适度、经营效益稳定的各级示范家庭农牧场。通过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开展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提升家庭农牧场生产经营能力、管理能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小农牧户与现代农牧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支持内容

一是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和投

入品进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档案，开展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二是建设清选包装、烘干、冷藏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减少农畜产品产后损失，改善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项目实施之前建设的设施、购置的设备不予补贴；已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不得用本项目补助资金购置同一农机具。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生资、农产品加工原料，不得用于支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费。

三、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旗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优先扶持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并对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牧场给予倾斜，继续向脱贫旗区适当倾斜。列入支持范围的家庭农牧场须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和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2019年-2021年已享受项目补助的家庭农牧场，原则上不再享受同类项目补助，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牧场可适当放宽。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资金补助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即家庭农牧场实施并完成所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后，经旗区农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的，凭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发票以及支出明细决算等原始凭证确定补助金额，通过“一卡通”拨付家庭农牧场。每个家庭农牧场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

五、组织实施

（一）市农牧部门负责项目组织指导。一是组织专家对旗区推荐的家庭农牧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鄂尔多斯市农牧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批复实施项目。二是做好监管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进行中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项目完成后，对全市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并上报自治区。

（二）旗区农牧部门负责项目实施。一是根据市局实施方案和有关要求，旗区农牧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资金用途、操作程序、申报材料、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方式、监管措施、检查验收等内容。二是通过社会公开的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牧场进行申报，并提交有关材料。农牧部门进行遴选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家庭农牧场进行实地考察、评审，评审结果应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将初审合格的家庭农牧场名单及审核材料于2022年8月10日前上报市农牧局，原则上旗区要按照1:1.2以上的比例差额推荐。三是抓好项目落实，指导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细化项目实施内容，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并对本旗区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开展工作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牧局成立 2022 年度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项目管理和指导。各旗区农牧局要高度重视，也要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措施，并督促抓好项目落实。

（二）加强督促指导。旗区农牧部门要做好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对家庭农牧场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并通过“新农直报”系统及时将家庭农牧场获得财政补助资金情况报送到系统中。旗区要探索建立支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库，储备一批经营规模适度、经营效益稳定、财务收支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好的家庭农牧场，从项目库中遴选和推荐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库进行定期更新，建立“有进有出”的管理制度。

（三）规范资金管理。旗区农牧部门要加强对项目承担主体的跟踪指导，督促检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项目验收合格后，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牧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四）开展绩效评估。旗区于10月31日前，将项目实施、任务完成、资金使用管理、落实成效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项目工作总结上报市农牧局。市农牧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张双拴 张成作 赵振新

电话：8581277 8582886 8322965

邮箱：hzjj2203@163.com

附表：1. 支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任务分配表
2. 支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表 1

支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任务分配表

旗区	扶持数量（个）	扶持金额 （万元）	备注
东胜区	1	10	1个家庭农牧场智能机械化示范点
达拉特旗	6	60	1个家庭农牧场智能机械化示范点
准格尔旗	3	30	1个家庭农牧场智能机械化示范点
伊金霍洛旗	3	30	1个家庭农牧场智能机械化示范点
乌审旗	3	30	1个家庭农牧场智能机械化示范点
杭锦旗	6	60	1个家庭农牧场智能机械化示范点
鄂托克旗	6	60	1个家庭农牧场智能机械化示范点
鄂托克前旗	4	40	1个家庭农牧场智能机械化示范点
合计	32	320	8个家庭农牧场智能机械化示范点

附表 2

支持家庭农牧场发展项目绩效评价表

旗区名称:

评价年度:

考评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准备 (40 分)	项目实施旗区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资金用途、申报程序、申报材料、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方式、监管措施、检查验收等内容	5	查看项目实施 方案、系统、申 报资料、相关文 件等资料	
	项目实施旗区成立项目推进机构，监督指导项目实施。	5		
	项目实施旗区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开有关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牧场进行申报。	5		
	申报项目的家庭农牧场提交完备的申报材料。	5		
	项目实施旗区建立项目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初审，初审结果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并按照 1:1.2 以上的比例向市级推荐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	10		
	项目实施旗区完善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按照认证数量百分比得分）	5		
	项目实施旗区完善“新农直报”系统。（按照认证数量百分比得分）	5		
项目实施 (30 分)	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实际建设项目与申报项目一致。	6	现场查看有关 文件、台账、统 计报表、记账凭	
	项目实施旗区定期检查、指导、督促项目实施。	6		

考评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绩效 (30分)	项目实施旗区对每个家庭农牧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6	证等资料	
	项目实施旗区按要求及时提交上报工作总结。	6		
	项目验收合格后，通过“一卡通”拨付相应资金，资金拨付程序完整。	6		
	项目实施旗区开展家庭农牧场精准管理服务（开展家庭农牧场认定、年检、示范家庭农牧场评定等工作）。	5		
	项目实施旗区完成支持家庭农牧场项目任务量。	5		
	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增收20%以上。	5	实地查看项目	
	承担项目的家庭农牧场建账立档情况。	5	实施情况，入户	
	项目建设涉及用地、环保审批的，要具备有关手续，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建设养殖场、农畜产品加工设施等要具备动物防疫条件许可，符合人畜合理分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要求。	5	调查，查阅记账	
	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在旗区、盟市、自治区、国家媒体上宣传报道，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交流。	5	凭证，总结报告等材料。	
合计				

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签字：

附件 4

鄂尔多斯市 2022 年中央财政项目(合作社、 家庭农牧场、农业社会化服务) 领导小组

组长：杨 泰 市委农牧办副主任、市农牧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邬苏和 市农牧局财务科科长

格格日乐 市农牧局政策改革科科长

刘向东 市农牧局农机管理科科长

杜永清 市农村牧区经营管理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双拴 市农牧局合作经济指导科负责人

张成作 市农村牧区经营管理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梁 峰 市农村牧区经营管理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合作经济指导科，张双拴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日常工作事务。

附件 5

**鄂尔多斯市 2022 年中央财政项目(合作社、
家庭农牧场、农业社会化服务)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张双拴	市农牧局合作经济科	负责人	评审主持
格格日乐	市农牧局政策改革科	科 长	评审专家
杜永清	市农村牧区经营管理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主 任	评审专家
曹福中	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副主任	评审专家
张海军	市农牧局饲草饲料科	负责人	评审专家
张成作	市农村牧区经营管理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副主任	评审专家
梁 峰	市农村牧区经营管理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副主任	评审专家

